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進興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林奐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奐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①相對人林奐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林奐邑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票據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民國115年8月7　　日，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登記在案。

②相對人林奐劭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林奐邑對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0日所負金錢消

費借貸之債務，設定4,0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為民國114年12月9日，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登記在案。

㈡嗣債務人林奐劭、林奐邑於①民國114年9月10日②民國115年5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①4,000,000元②1,000,000元，約定於①民國114年12月9日②民國115年8月7日償還，詎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本票影本(金額4,000,000元及1,000,000元各一張，於民國115年8月8日提示付款不為清償)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奐劭、債務人林奐邑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即債務人林奐劭、債務人林奐邑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-----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
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
（續上頁）

1	949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	7層鋼筋混凝土造、商業用	一層54.89 騎樓16.00 總面積70.89	平台6.58	全部

2	956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一	7層鋼筋混凝土造、住家用	七層72.07 總面積72.07	陽台6.58	全部